

► 策论

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顺应民众期待

薛海平

为切实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及培训负担,缓解家长教育焦虑情绪,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21年7月24日印发《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对我国中小校外培训行业进行治理。经过一年多的努力,我国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在一些地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仍存在资本涌入、培训行为失范、培训质量参差不齐等现实问题,亟待进一步规范。

为完善“双减”政策体系,全面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行为,教育部等十三部门于2022年12月联合印发《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我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系统治理,切实维护中小学生学习及其家长的权益。《意见》通过明确设置标准、严格准入流程、规范日常运营、加强日常监管、做好配套

改革以及做好组织领导等,为我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体系构建与“双减”政策体系完善提供了明确的政策依据。《意见》的出台对我国基础教育生态重塑、非学科类培训行为规范以及学校教育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意见》的印发对于我国基础教育生态重塑具有促进作用。一方面,“双减”政策前期治理重心在于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治理,而对于非学科类校外培训行为的规范则有待细化。《意见》对于完善“双减”政策体系、全面深化非学科类校外培训行为规范具有促进作用。另一方面,部分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存在利用体育及艺术中考和考级测试活动,刺激学生和家长的非学科类培训的需求和焦虑,引发非学科类培训竞争激烈的现实情况。对此,《意见》明确要求通过改进体育、艺术中考测试内容、方式及计分办法,强化过程性改革,通

过完善考试评价体系缓解家长非学科类培训需求和焦虑。《意见》还要求规范并减少面向中小学生的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类考级活动,进一步减少了家长非学科类校外培训过度需求的空间,有力推动我国基础教育生态重塑。

《意见》的出台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意见》的出台使得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培训行为更加规范。当前,许多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仍然存在资质不全、培训行为不规范、培训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意见》明确规定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业务设置标准,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场所条件、师资条件、运营条件等提出了底线要求,为各地开展非学科类培训监管工作提供了参照标准。《意见》还明确提出,严格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准入程序,规定非学科类培训内容标准,加强非学科类培训日常监

管,为健全非学科类培训治理体系提供了政策支持。《意见》的出台能引导非学科类培训行业健康发展。《意见》对非学科类培训的收费政策、价格监管、广告宣传等作出了清晰明确的规定。《意见》还指出,各地应指导校外培训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规范,支持行业协会发挥引导作用,为促进校外培训行业长远发展提供了组织保障。

《意见》的颁布进一步推动教育回归学校主阵地,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和保障。《意见》强化了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为学校开展“五育”融合提供了思路和方法。《意见》对学校音乐、体育、美术等学科的师资聘用、课程建设、作业设计等方面提供了具体思路和方法。同时还明确指出,各地各校应加强学校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快构建“双减”背景下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教学体系,拓

展学生综合素质,助力学生全面发展。《意见》明确了学校可引入非学科类校外资源,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各地根据需求可以适当引进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这不仅可以缓解学校课后服务教育资源短缺的现实困境,还为学校课后服务建设与发展指明了新的路径,对学校课后服务提质增效具有积极意义。《意见》还提到应改革体育、艺术类考试评价办法,扭转片面应试倾向。各地各校应改进体育、艺术中考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减少面向中小学生的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类考级活动,弱化选拔功能。可见,《意见》的出台,对于转变教师和家长应试观念、改革非学科类教育评价方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引领作用。

(作者系首都师范大学中小学校外教育研究院院长、教授)

► 一家之言

学生写校名 写出亮丽景

王瑶

据澎湃新闻报道,江苏省常州一中学将校名题字权交给学生,每月更换学生作品。校名作为学校的门面,大多出自名家之手。新闻中的学校却把校名的题字权交给学生,颇有新意。可以想象,当学生看到自己书写的校名被挂在学校醒目的位置,师生及家长都将一睹其风采时,那种喜悦、激动、自豪实在溢于言表。

对学生而言,得到的是有效的激励和充分的肯定;对学校而言,收获的是教育理念的深入人心和师生的共同发展;对家长而言,则在孩子真实的成长和进步中,加深了对学校的理解和支持。显然,校名交由学生来写,看似小事,却写出了几道亮丽的风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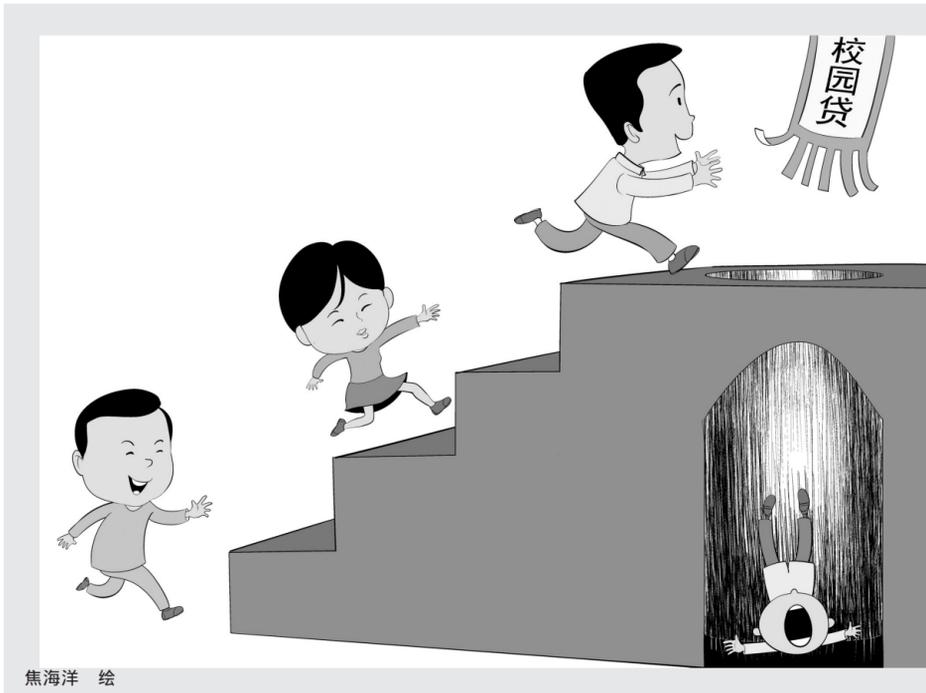
第一道风景是学生自我成长的“原力觉醒”。“双减”政策之下,学校、社会、家庭都在寻求最大教育合力,思考如何唤醒学生的成长内驱力。显然,当学校、社会、家庭在为学生做“减法”的同时,还应提供相应的展示平台和发展机会,为学生成长做“加法”。把校名题字权交给学生,就是为学生成长提供更多的机会。以此为契机,学校主动邀请学生参与学校管理,学生主动为学校发展贡献才智。一张小小的书法作品,既丰富了学校的育人氛围和人文环境,又唤醒了学生对传统文化热爱与传承。当看到身边有同学的书法作品被学校如此隆重地呈现出来时,身边榜样的示范与引领让更多学生看见了成长的更多可能,看见了更加卓越、更加优秀的自己。潜移默化中,很好地激发了学生的自我发展意识。

第二道风景是学校办学理念的微创新。中小学领域自上而下的宏大改革、系统推进,常常因种种现实困境而步履维艰。在学校层面,与其创新词汇、营造氛围,做太多纸面上的改革,不如脚踏实地、结合实际,实施一些真正有利于学生发展的微创新。学生写校名活动将学生置于隆重的聚光灯下,校方眼中有学生,行动上也为学生成长深思熟虑。在校名题写这一事项上,把决策权、实施权、建议权还给学生,是将学生作为一校之主来对待。学校现代化治理体系的构建,就在这些微创新中得以推进、实施。办学为学生、发展靠学生,学生又在这种深层次的参与互动中收获了进取意识,深化了爱校情感。

第三道风景是家校协同育人的有效实践。在学生写校名活动中,看似只有学校和学生参与,实则不然,其背后还有无数学生家长的关注和评议。在协同育人过程中,学校把学生置于核心地位,家长乐见孩子成长,社会感受到教育之趣。家庭、学校、社会三方都在一场活动中找到努力的方向、合作的价值和教育意义。一切为了孩子不再是一句空话,而是真正凝聚人心、共促成长的乐章。另外,学生写校名活动也丰富了德育活动的载体与形式,“五育”之中,德育居首。这样接地气、有内容、化繁为简的德育活动,真正做到了让活动育人、环境育人,让一张小小书法传递出巨大的育人能量。

我们乐见这样的教育风景。学校办学为学生、发展靠学生、心中有学生,学生和家才会时刻感恩师恩、时时铭记校情。

(作者系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成外学校教师)



焦海洋 绘

/ 漫话 /

严肃治理“校园贷”

据《检察日报》报道,汤某甲等4人运作APP平台,向在校大学生及大学毕业三年以内的群体实施网络犯罪活动。日前,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依法惩治涉网络黑恶犯罪典型案例,其中就包括这起“汤某甲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参与此案的犯罪分子已被依法追究刑责,而这么多大学生深陷“校园贷”,值得警惕。杜绝“校园贷”,除了严厉打击实施“校园贷”的违法犯罪之外,更为重要的是加强对大学生的理财教育,对大学生攀比消费、超前消费、奢侈消费明确说不。此外,还要从娃娃抓起,真正重视对孩子的生活教育、生存教育,培养他们的独立性和责任心。

► 热评

凝聚抵制教育乱收费社会共识

朱昌俊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教育乱收费行为,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前印发《关于违规收费典型问题查处情况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对6起教育乱收费典型问题进行通报。

《通报》强调,各地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要从上述典型问题中吸取教训。要举一反三,以点带面,加大教育乱收费专项整治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保持治理教育乱收费的高压态势。应该说,严禁乱收费是多年来教育领域的治理重点。从目前的现实情况来看,教育乱收费现象整体大为改观。但正如此次通报的违规收费典型问题查处情况所示,仍不

可低估一些乱收费老问题的反弹和新问题的冒头之势。

例如,违规预收学费、违规收取暑假补课费、违规收取捐资助学款等,在过去就时有发生,它属于多年来的教育乱收费老问题的一种延续。而诸如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违规收费,以家委会名义违规收费等,则是近年来涌现出的一种新问题。但不管是老问题还是新问题,都触碰到了严禁乱收费的红线,它们也并不缺乏明确的制度规制。再比如,近年来,在推进教育信息化的过程中,部分学校的相关收费行为屡屡引发争议。对此,教育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政策。如早在2019年,教育部等八部门发布的文件就明确要求,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移动应

用,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2022年9月,教育部再次重申,严禁以信息化教学为名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APP。

三令五申之下,各类乱收费问题依然禁而难绝,这提醒要把规定和政策落到实处,在治理上不能止于一案一查,而是应举一反三,以点带面,保持常态化的高压治理态势。并且,在教育乱收费的治理中,有一个现实问题值得重点注意,那就是家校和教育之间的微妙关系。一些家长对于明知道的乱收费,仍是敢怒不敢言,这可能弱化了社会举报、监督的力量。因此,建设公共学习空间,不能完全依赖于家长的投诉,各级教育部门都要增强治理、排查的主动性,运用多种方式,及时掌握各地

学校乱收费的线索,并予以高效核实、纠偏,这样才能释放更强的震慑力。

当然,把教育乱收费之手关进笼子,严肃、高效查处违规行为只是一个方面,在预防端也要付出更多努力。此次《通报》就强调,要完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收费政策,针对课后服务、研学旅行、食堂、校服等收费新情况,加强收费管理,健全收费公示制度,规范收费行为。也就是说,并不是所有的教育收费都是乱收费,对于一些合情合理的收费项目,需要的是规范,而不是一刀切的严禁。这就要求相关收费标准、收费程序等需要有进一步的完善。此外,针对个别家委会也成为乱收费中的一环,引导和规范家委会的管理也值得重视。

《通报》还指出,要继续扩大和优化教育投入,严禁以乱收费弥补投入不足,不断提升教育财务治理现代化水平。这一点其实也具有强烈的现实针对性。不必讳言,一些教育乱收费的源头可能就是教育投入的不足。当教育投入足以避免学校“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的尴尬,自然有助于遏制学校在家长身上“创收”的冲动。

教育收费的规范化,一端连着社会的教育负担和教育公平,一端直接关系到教育部门、学校及教师的公信力和形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对一切的乱收费问题予以零容忍,是最基本的要求。新的一年,希望拒绝教育乱收费成为所有学校的共识和自觉行动。(作者系媒体评论员)

谨防虚假消防安全培训

周芳元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统计显示,我国每年冬季发生火灾事故20余万起,超过全年总数的50%,是名副其实的火灾多发期。新华社记者调查发现,一些不法分子自诩为消防安全专家,或假冒消防部门工作人员,以组织所谓的消防安全知识培训为幌子,向中小学校、企事业单位或社区居民高价兜售来路不明的消防器材。

安全无小事,消防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与财产安全。目前,我国在消防安全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起到了很好的效果。针对假冒消防部门工作人员组织消防安全培训问题,相关职能部门牵头进行广泛调研,织密消防安全防护网,可有效解决问题。

严把消防安全培训人员准入关。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消防安全问题,对中小学校和企事业单位或社区管理均有相关要求。与此相适应,各级各类消防安全培训应运而生。消防安全培训是专业培训,专业培训需要由专职人员来完成。在专业消防安全培训人员紧缺且识别技术需要进一步提高的情况下,各类冒牌消防专家有了可乘之机。对此,一方面要加大专业消防安全培训人员的培训力度,另一方面要提高被培训单位的甄别意识。

强化虚假消防培训识别技术关。在防“仿”识“仿”方面,可以借鉴反电信网络诈骗相关做法,将具有相关培训资质的人员备案,组建消防安全培训正规体系,强化消防安全培训宣传,确保被培训单位接受真正的消防培训。

健全消防安全培训监督考评关。消防安全培训不是单方面的灌输,而是双方的联动。被培训单位要强化培训过程监管,查验资质准入、培训过程答疑解答、培训后反馈评价,确保培训质量符合要求。在这方面,国家可录制好符合相关要求的培训课程,引导被培训单位线上选择相关培训,加强网络监管,确保培训收到实效。

加大对虚假消防安全培训打击力度。面对消防安全培训中的假专家、假知识、假器材,被培训人员需要提高警惕,同时要畅通投诉举报途径,查处一例严惩一例。虚假消防安全培训危害极大,开展专项打假行动能有效防患于未然。值得深思的是,上有政策,下有对策,随着监管的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弄虚作假的行为将更加隐蔽、更加复杂,但不变的是其对利益的追求。但凡涉及相关收费或推销的培训,被培训人员都需要保持警惕、慎重对待、避免上当。

通过严把准入关、技术识别关、监督评价关、打击力度关、思想意识关,针对现状采取措施,面对未来进行预判,纵横结合强化监管,多措并举之下,虚假消防安全培训问题产生的空间将越来越小。

(作者系湖南省浏阳市浏阳河中学教师)

共建公共学习空间 助力学习型社会建设

刘天放

据中国青年报客户端报道,对2010名受访青年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94.7%的受访青年认为,建设更多公共学习空间有助于丰富年轻人的文化生活,70.2%的受访青年建议合理划分公共学习空间布局,满足多样化需求。

改造和重构公共环境,形成公共学习空间,在世界范围内已经成为研究和探索实践的一个热点。与传统教室学习相对应,公共学习空间主要是对人们共享的公共空间进行改造、配置,从而打造具有流动性、整体性、时尚性和教育性的学习空间,将生活空间、文化空间和空间相融合,从而让学习无处不在。近些年,公共学习空间悄然兴

起,其背后是终身学习理念的不断发展,人们学习动力和学习热情的日益增长。如何在商业模式和公共文化供给之间寻找平衡点,完善公共学习空间建设,营造更好的学习型社会氛围,满足更多人,尤其是年轻人的学习需求,有待全社会在实践层面共同探索。

目前,能提供公共学习空间的地方主要有付费自习室、公共图书馆、高校图书馆、咖啡馆、休闲书吧以及一些网红书店等。去这些地方学习的人,目的各不相同。有的是为了业余时间学习,有些是为了考研,有些是为了感受学习氛围,有些则是为了保持阅读习惯等。

根据调查,70.2%的受访青年

希望合理划分空间布局。这表明青年所希望的公共学习空间打造还未达到预期。在学习氛围、便利程度、功能设置、智能运营、布局配套、合理对接、城乡分配等方面还有提升空间。可见,让学习无处不在,改造和重构公共学习环境,搭建全民学习的广阔空间,还有更多工作要做。

公共学习空间现已朝着个性化和沉浸式的方向发展,重在为学习者提供高质量的体验,如便利、美观、舒适、开放、轻松、愉快的感觉。因此,建设公共学习空间,应考虑多样化需求,这有赖各界携手,不断增加公共学习空间的供给,更好满足更多群体对学习空间日益增长的需求。

关于增加供给的问题,应当给

予公益性公共学习空间更多的政策支持,因为这是关系满足人民群众快速增长的学习需求、打造城市学习氛围的一件大事。应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如公共图书馆、高校图书馆、公共书店等,提供公共学习空间。

对于具有商业性质的公共学习空间,如城市24小时营业的个体书店、收费公共自习室乃至社区场所等,需要采取差异化的经营模式。对于有不同目的的学习者,需要有不同的服务内容,从而更有针对性地提高公共学习空间的供给量。更重要的是,要用好政策,给予经营者一定范围的减免优惠等,使其增强获得感,激发其积极性。

此外,针对目前收费公共学习

空间经营模式比较单一、多采取类似“二房东”的经营模式、客流缺乏稳定性等现状,还应尽快制定行业标准。有了行业标准,有利于提高从业者的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消费者的学习体验感。有了这些正向因素,有望形成一个良性循环,从而吸引更多人的参与。

携手共建公共学习空间,需要各方形成合力,需要包括城市管理者、相关企业单位、社区等的积极参与。其中,既要有政策的指导和鼓励,也要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专业精神,由此才能使公共学习空间更好地发挥应有作用,助力学习型社会建设行稳致远。

(作者系山东大学[威海]翻译学院副教授)